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7016 號

被處分人：臺灣省調酒協會

統一編號：95815217

址 設：臺中市北區原子街 140 巷 1 號 1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其網站及自由時報刊載「政府規定餐飲飯店、PUB、咖啡館、泡沫紅茶等飲料吧台，以後都要有此張吧台證照，才能就業開店」、「預計兩年後不論餐飲、飯店、咖啡館、酒吧、紅茶店甚至路邊攤，只要販賣飲料均須擁有此張吧台執照方能執業，否則將予以罰款，最高九萬元並採連續罰」、「行政院勞委會委託中華民國調酒協會辦理調酒師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編定及學術科試題命製」、「曼哈頓吧台學苑班主任李勝裕先生，長期推動調酒、吧台證照制度，並參予檢定規範編定工作」等內容，就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於其網站及 96 年 2 月 25 日自由時報 A7 版宣稱「政府規定餐飲飯店、PUB、咖啡館、泡沫紅茶等飲料吧台，以後都要有此張吧台證照，才能就業開店」、「預計兩年後不論餐飲、飯店、咖啡館、酒吧、紅茶店甚至路邊攤，只要販賣飲料均須擁有此張吧台執照方能執業，否則將予以罰款，最高九萬元並採連續罰」、

「行政院勞委會委託中華民國調酒協會辦理調酒師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編定及學術科試題命製」、「曼哈頓吧台學苑班主任李勝裕先生，長期推動調酒、吧台證照制度，並參予檢定規範編定工作」等內容，涉有誇大不實。

理 由

- 一、查被處分人雖稱其係採會員制之社會團體，且其性質為非營利公益團體，惟查被處分人網站之招生簡章，載有「職業咖啡紅茶飲料班」、「丙級考照保證班」、「職業調酒師課程」及優惠價新臺幣（下同）8,800元（含書籍、實習材料、場地費全部費用）等課程資訊，且查被處分人亦自承配合「丙級調酒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日期進行招訓，提供調酒證照考試教學輔導服務並收取學費為對價，顯係屬長期且經常性參與市場交易，自為本法第2條第4款所稱之事業。又前揭自由時報所載之地址、電話及網址等皆為被處分人之聯絡方式，且該報載內容亦為一般大眾所共聞共見，並具有招攬被處分人輔導考照業務之效果，自可認為係本法所規範之廣告。而被處分人除自認提供相關資料予自由時報人員製作、刊登上開廣告外，亦自認其網站廣告為其提供資料委託製作刊載，是被處分人為本案廣告之行為主體無疑。
- 二、本案廣告宣稱「政府規定餐飲飯店、PUB、咖啡館、泡沫紅茶等飲料吧台，以後都要有此張吧台證照，才能就業開店」、「預計兩年後不論餐飲、飯店、咖啡館、酒吧、紅茶店甚至路邊攤，只要販賣飲料均須擁有此張吧台執照方能執業，否則將予以罰款，最高九萬元並採連續罰」等內容，被處分人表示係引用近6、7年來（90年為第1屆丙級調酒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相關產官學界之新聞報導及招訓廣告內容，且相較「丙級廚師證照考試」亦於舉辦6年後，行政院衛生署始有強制規定，而「丙級調酒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於95年為第6屆考試，故認為2年後政府會有此強制規定。惟經本會函詢經濟部、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衛生署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皆表示目前無規定飲料吧台從業人員須取得「丙級調酒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始能執業，將來亦無此規劃。又查行政院衛生署所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第29條雖

規定，凡中式餐飲業所雇用之烹調從業人員，須有一定比例人員取得中餐烹調職類技術士證，惟該規定與販賣飲料從業人員是否須取得「丙級調酒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始能從業並無關連，是被處分人所稱僅屬臆測之詞。按廣告主就其所刊登之內容，本應負有審核真偽之責，被處分人雖稱係引用相關新聞報導及其他事業之招訓廣告，惟此並無法卸除廣告主應就其廣告內容負擔真實義務之責。案關廣告內容並無相關主管機關法令或規定為依據，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洵堪認定。

三、本案廣告宣稱「行政院勞委會委託中華民國調酒協會辦理調酒師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編定及學術科試題命製」、「曼哈頓吧台學苑班主任李勝裕先生，長期推動調酒、吧台證照制度，並參予檢定規範編定工作」等內容，被處分人表示其理事長○○○於擔任曼哈頓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曼哈頓吧台學苑）負責人期間，曾出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於 87 年 1 月 8 日召開之「審查調酒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草案）」會議，而該會議確為審查調酒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之會議。該會議開會通知中列席單位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發展中心，其成員中華民國國際調酒協會榮譽會長○○○、會長○○○確實受委託辦理檢定規範工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近年將檢定業務轉由中部辦公室負責或有疑慮不明之處。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表示，上開會議係屬依行政程序召開之公聽會，與規範製訂審查會議不同，該次會議廣邀各界代表計有 82 個單位，曼哈頓調酒班（即曼哈頓吧台學苑）僅為其中之一。且有關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規範製訂或學術科題庫命製，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遴聘不同領域（產、官、學、訓）等專業人士代表為委員，組成規範製訂或題庫命製作小組，並透過多次審查會議完成，經查被處分人（○○○）並無受聘擔任歷年任何一任規範製訂人員或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行政院勞委會亦無委託中華民國調酒協會辦理調酒師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編定及學術科試題命製之情事，是案關廣告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洵堪認定。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提供調酒教學輔導考照服務，並宣稱「政府規定餐飲飯店、PUB、咖啡館、泡沫紅茶等飲料吧台，以後都要有此張吧台證照，才能就業開店」、「預計兩年後不論餐飲、飯店、咖啡館、酒吧、紅茶店甚至路邊攤，只要販賣飲料均須擁有此張吧台執照方能執業，否則將予以罰款，最高九萬元並採連續罰」、「行政院勞委會委託中華民國調酒協會辦理調酒師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編定及學術科試題命製」、「曼哈頓吧台學苑班主任李勝裕先生，長期推動調酒、吧台證照制度，並參予檢定規範編定工作」，就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等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網站及 96 年 2 月 25 日自由時報 A7 版廣告乙份。
- 二、被處分人 96 年 3 月 14 日及 3 月 26 日網站廣告各乙份。
- 三、被處分人本會收文日期 96 年 4 月 10 日陳述書、96 年 7 月 26 日到會陳述。
-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7 月 18 日勞中二字第 0960017582 號書函。
- 五、經濟部商業司 96 年 11 月 20 日經商 7 字第 09600655030 號函。
- 六、交通部觀光局 96 年 11 月 27 日觀業字第 0960030238 號函。
- 七、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12 月 5 日衛署食字第 0960063196 號函。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

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21 條第 3 項：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第 41 條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八、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